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4〕29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港盐田港区集装箱码头 扩建工程突堤南端886米岸线功能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深圳港盐田港区集装箱码头扩建工程突堤南端886米岸线功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深圳港盐田港区集装箱码头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扩建工程”）码头岸线南端，岸线长886.1米。本项目配备安装8台岸边集装箱装卸桥及相关配套设施，功能变更为泊位功

能，不占用新的海域。后方堆场和装卸工艺维持现有状况，项目总吞吐能力不变。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码头排水系统。港区生活污水和集装箱洗箱水等应依托扩建工程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盐田污水处理厂。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水体，应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二）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码头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物、含油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应制订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做好与扩建工程及港区区域事故应急预案衔接、联动，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0月21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省环境技术中心，交通运输部天津
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0月21日印发
